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21.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张小盟 孙卫国 刘景省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